

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了《宣言》²⁸作为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并通过了《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⁹而提出一套执行的建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第六章，

确认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重要贡献及其明确的任务和职责，欢迎秘书长为增进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协调和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

铭记必须确保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特别是在教育和公共宣传领域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问题所建议的行动路线，

1.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所宣布的原则，并在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时采用《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

2. 促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更多资源，使该基金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间执行麻醉品管制方案而进行的合作；

3. 请《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特别指标下提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告知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有关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的情形；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认识到这些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从而同它们协调联合国在管制滥用方面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麻醉品滥用管制活动中确保继续开展机构间合作，这将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开展国际会议后继续活动方面的努力；

6.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随时审查就《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采取的行动。

1989年5月22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9/21.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41 (XXIX)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82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6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一般地在跨国公司方面以及在不同发展中国家本国公司之间的合营企业和其他可行的新的形式的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职能，

欣慰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之中最不发达国家所获的外国投资有很大比例来自发展中国家，

1. 意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作用，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新的形式的经济合作，并向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

2. 请秘书长对不同发展中国家本国公司之间的合营企业的经验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进行研究，包括分析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在这方面带来的机会和潜力；

3. 请跨国公司中心探索进一步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外国投资领域进行合作的机会；

4.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提到的研究报告中提出有关促进这种合作的方式方法的具体建议，并就此问题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22. 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最新趋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跨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影

²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5号》(E/1989/23)。

响的 1974 年 8 月 2 日第 1908 (LV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5 日第 1913 (LVII) 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助发展中国家活动的 1988 年 7 月 27 日 1988/5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跨国公司及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最新发展的报告⁴²以及关于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报告,⁴³

意识到世界经济主要角色的经济结构失调对投资流动、包括对流入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流动产生影响,

注意到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日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造成发展中国家吸引能帮助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限制日益增大,

1. 请秘书长向跨国公司委员会在 1990 年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这些趋势并就增加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业务以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问题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2. 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内评价发达国家间进行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对跨国公司的未来业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影响。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3. 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关切跨国公司大都忽略了这些国家,

强调须有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由跨国公司东道国政府采取的适当政策和措施,也必须有国际行动,

⁴²E/C.10/1989/2.

⁴³E/C.10/1989/6.

其中包括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行动,以求加强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贡献,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中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报告,⁴³

1. 强调极其需要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在如秘书长报告⁴³中所摘要指出的跨国公司进行外国直接投资的各个领域向其提供援助,以求加强其应付跨国公司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拟订新的和面向行动的办法,以期大大地提高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贡献;

2. 请秘书长就关于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东道国立法进行研究;

3.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国际收支支助、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援助对于外国向这些国家直接投资的流动情况而言的影响;

4. 要求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积极参加订于 1990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4.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报告⁴⁴和关于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国际安排和协定的报告,⁴⁵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继续是联合国谈判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主管权责机构,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必须尽快最后定稿,

⁴⁴E/C.10/1989/4.

⁴⁵E/C.10/1989/5.